

证券代码：873611

证券简称：吉人高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1】07第094号）

收到日期：2021年9月6日

生效日期：2021年9月6日

作出主体：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公司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



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和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年6月2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了“双随机”检查，发现公司中试车间正在进行涂装分装作业，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但未按规定使用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罩关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被有效收集处理；公司未按规定贮存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未被放置于危险废物仓库，而是被直接堆放在厂区西北综合车间（甲苯）三楼楼顶废气设施北侧地面，堆放时未采取防扬散等措施；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未按要求对废水中可吸附卤化物开展季度监测，未按要求对废水中氨氮开展每周检测；公司未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未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检查时雨水总排口阀门无法正常关闭，存有环境安全隐患。

在2021年6月10日太湖安全度夏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公司在树脂生产工艺醇解反应过程中会产生冷凝反应水（废物代码265-103-13）等危险废物，但自2018年以来未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冷凝反应水的有关资料。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高新



24954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的规定，对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罚款人民币叁拾万柒仟陆佰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工作正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1、公司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重新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新增的冷凝反应水已备案通过；
- 2、已按时打开废气收集罩和处理设施；
- 3、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4、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 5、废活性炭已及时入库；
- 6、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 7、已修复雨水总排口阀门。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1】07第094号）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